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配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配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3gid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揭阳市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配套高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总投资 4879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为配合新建粤东城际铁路的建设，需对铁路沿途影响铁路施工、运行及不满足铁路及电力相关规范要求的 110kV 及 220kV 高压电力线路进行迁改。涉及的输电线路共 13 处，其

中第一批迁改线路共有 3 处，均为 110kV 输电线路，包含 110kV 揭方甲线 N3-N34（揭方乙线 N2-N33）塔段迁改线路，110kV 长塘线长美轻轨站段电缆迁改线路，110kV 长塘线渔湖轻轨站段电缆迁改线路，同时对 110kV 东方变电站原有“揭方乙线”、“揭方甲线”架空出线间隔改造为电缆出线间隔；第二批迁改线路共有 7 处，包含 110kV 输电线路 4 处、220kV 输电线路 3 处，分别为 110kV 桑德甲乙线/桑炮甲乙线 N12-N15 塔段迁改线路，110kV 桑德甲乙线 N35-N38 塔段迁改线路，110kV 揭门甲乙线#3-#12（揭磐线#4-#13、美阳线#66-#57）塔段迁改线路，110kV 揭马甲乙线迁改线路，220kV 沟揭甲乙线 N37-N40 塔段迁改线路，220kV 桑映甲乙线 N17-N19 塔段迁改线路和 220kV 汕云甲线 N54-N57 塔段迁改线路；第三批迁改线路共有 3 处，包含 110kV 映渔甲乙线（映兜甲乙线）N8-N28 塔段迁改线路和 220kV 汕云甲线 N61-N65、乙线 N55-N60 塔段迁改线路。新建线路总长 40.182km，其中架空线路 15.522km，电缆线路 24.66km，新建杆塔 40 基；拆除线路总长 34.518km，其中架空线路 30.258km，电缆线路 4.26km，拆除杆塔共 69 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榕城区、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榕城分局、揭东分局；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